

一、火災爆炸防止：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77-1 條：

對於有爆燃性粉塵存在，而有爆炸、火災之虞之場所，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91 條

對於異類物品接觸有引起爆炸、火災、危險之虞者，應單獨儲放。但經採取防止接觸之設施者，不在此限。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96 條

對於化學設備或其配管，為防止危險物洩漏或操作錯誤而引起爆炸、火災之危險，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化學設備或其配管之蓋板、凸緣、閥、旋塞等接合部分，應使用墊圈等使接合部密接。
- 二、操作化學設備或其配管之閥、旋塞、控制開關、按鈕等，應保持良好性能，標示其開關方向，必要時並以顏色、形狀等標明其使用狀態。
- 三、為防止供料錯誤造成危險，應於勞工易見之位置標示其原料、材料、種類、供料對象及其他必要事項。

■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25 條

於室內儲藏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時，應使用備有栓蓋之堅固容器，以免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溢出、漏洩、滲洩或擴散，該儲藏場所應依下列規定：

- 一、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之措施。
- 二、將有機溶劑蒸氣排除於室外。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77-2 條

對於所定應有防爆性能構造之電氣機械、器具、設備，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新安裝或換裝者，應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團體標準規定之合格品。前項合格品，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公告之機構實施型式認證合格，並張貼認證合格標識者。

■ 危險場所之分類依 CNS3376-10：

在電器設備使用場所中，瀰漫混合著可燃性氣體或物質時，其濃度有可能達到因為電器火花或表面高溫而引爆或燃燒之慮的區域，謂之防爆危險場所。我國有關危險場所之分類於 CNS 3376-10 中分為：

- 0 區(Zone 0)：爆炸性氣體環境連續性或長期存在之場所。
- 1 區(Zone 1)：爆炸性氣體環境在正常操作下可能存在之場所。
- 2 區(Zone 2)：爆炸性氣體環境在正常操作下不太可能發生，如果發生亦只偶爾且只存在短期間之場所。

常見缺失照片

改善措施

未進行防火填塞、異類化學品未單獨存放、末端管路盲封。

已進行防火填塞、化學品已分類放置、有機化學品設置於耐燃櫃並設置抽風、末端管路已盲封。



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

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

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 八、特殊作業人員。
- 九、急救人員。
-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 十二、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人員。
-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亦應接受前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二年至少六小時；第四款至第六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六小時；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常見缺失照片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有機作業主管、特化作業主管未定期安排複訓、未使相關特殊作業人員受過防護具訓練(如防護具訓練)、變更作業人員未安排相關訓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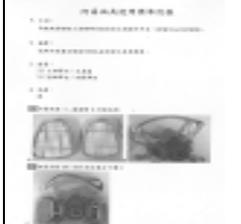
改善措施

納入公司教育訓練系統中，定期安排人員複訓、增訂防護具程序並安排人員訓練。

新進人員訓練課程表

課程時間：(本表以 1 小時=60 分鐘(個人休息人數較多，扣除休息時間)為準)
課程地點：廠區大樓會議室 5 樓

課表時間	課程主題	講者姓名	
1	10:30-11:00	公司概況與安全文化	人事室陳麗如
2	11:00-11:30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課
3	11:30-11:45	OSHA/NIOSH 99 年標準	職業安全衛生課
4	11:45-12:00	工作安全	職業安全衛生課
5	12:10-12:20	作業環境與安全	職業安全衛生課
6	12:20-12:30	工作安全	職業安全衛生課
7	12:30-12:45	安全衛生教育	職業安全衛生課
8	14:00-14:15	安全衛生教育	職業安全衛生課
9	14:15-14:30	安全衛生教育	職業安全衛生課
10	14:30-14:45	安全衛生教育	職業安全衛生課
11	14:45-15:00	安全衛生教育	職業安全衛生課
12	15:00-15:15	安全衛生教育	職業安全衛生課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10 條：

雇主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前，應就作業環境危害特性、監測目的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規劃採樣策略，並訂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以下簡稱監測計畫），確實執行，並依實際需要檢討更新。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

作業環境監測指為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勞工暴露狀況，所採取之規劃、採樣、測定、分析及評估。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實施監測之作業場所如下：

1. 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2. 坑內作業場所。

3. 顯著發生噪音之作業場所。

4. 下列作業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一) 高溫作業場所。

(二) 粉塵作業場所。

(三) 鉛作業場所。

(四) 四烷基鉛作業場所。

(五) 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六)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場所。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1 條：

雇主對於前條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前項之評估方法、分級管理程序與採行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常見缺失照片

沒有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沒有適時更新、未依照作業監測計畫書進行個人採樣、未定期進行作業環境監測、化學品未進行化學品分級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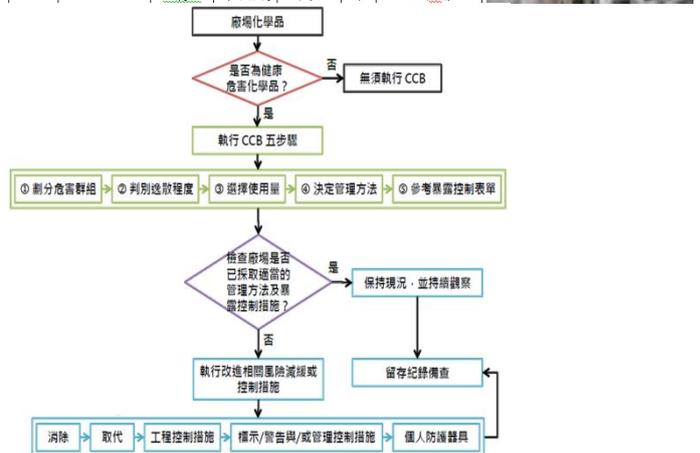


改善措施

擬定公司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每半年定期進行檢視與更新、依照作業監測計畫書進行個人採樣並紀錄、訂定化學品分級管理計畫。

化學品名稱	物理狀態	容許濃度			LD ₅₀ (mg/kg)	LC ₅₀ (mg/L)	營工作業場所空氣採樣及標準	營工作業環境監測測量點辦法
		TWA	STEL	Ceiling				
正己烷(去漬油)	液態	50	75	---	<9100	0.12	-	-
正庚烷(去漬油)	液態	400	500	---	>15000	---	-	---
甲苯	液態	200	250	---	5628	---	-	---
鉛	固態	0.05	0.15	---	---	---	-	---
錫	固態	2	4	---	---	---	-	---
甲苯(1-25TT膠)	液態	100	125	---	<870	---	-	---
石炭(螺絲固定膠)	液態	---	---	---	---	---	-	---
八甲基環四矽氧烷(T091膠)	固態	---	---	---	---	---	-	---

編號	製程	監測項目	控制措施	作業屬性	數量	採樣方式
SEG1+	成品組裝	正己烷	局部排氣	例行性	2	個人及區域採樣
		正庚烷	局部排氣	例行性	2	個人及區域採樣
		甲苯	局部排氣	例行性	2	個人及區域採樣
		甲醇	局部排氣	非例行性	1	依現場狀況而定
SEG4+	電子實驗室	鉛	局部排氣	例行性	1	區域採樣
		錫	局部排氣	例行性	1	區域採樣
SEG5+	品保	正己烷	整體換氣	例行性	1	依現場狀況而定
		正庚烷	整體換氣	例行性	1	依現場狀況而定
-	維修	正己烷	局部排氣	例行性	1	區域採樣
		正庚烷	局部排氣	例行性	1	區域採樣



五、其他類：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4 條：

對不經常使用之緊急避難用出口、通道或避難器具，應標示其目的，且維持隨時能應用之狀態。設置於前項出口或通道之門，應為外開式。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7 條：

對堆高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對前項之堆高機，應每月就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制動裝置、離合器及方向裝置。
- 二、積載裝置及油壓裝置。
- 三、頂蓬及桅桿。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0 條：

對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健康保護規則第 6 條：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及勞工人數，依附表六之規定，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

第一項備置之急救藥品及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

■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 36 條：

使勞工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時，應設置洗眼、沐浴、漱口、更衣及洗衣等設備。但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作業場所並應設置緊急沖淋設備。

常見缺失照片

未設置沖身洗眼器或不足、消防設備故障或堆置雜物、未落實自動檢查(如沖身洗眼器、急救箱、堆高機、排氣設備等)、防漏盤有破損或不足等等。



改善措施

設置沖身洗眼器、消防設備前淨空並加強檢查、增訂相關自動檢查表格並納入公司程序、防漏盤檢查相關部門自動檢查表格中、更換防漏盤。

